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3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佳蓉

籍設新北市○○區○○路0號（新北○○
○○○○○○○○）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4614號），本院受理後（112年度審易字第2881號），經被告自白犯罪，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李佳蓉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玖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暨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李佳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有形體之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查被告李佳蓉於本案詐得價值新臺幣9,900元之線上虛擬遊戲幣，然線上遊戲公司之虛擬遊戲幣，性質上非現實可見之有形財物，而係供人憑以玩網路遊戲時使用，屬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是公訴意旨認被告就本案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容有違誤，惟其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爰依刑事訴訟

01 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02 (二) 核被告李佳蓉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
03 罪。

04 (三)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並無意願支付對價，
05 竟以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方式，詐得不法利益，恣意
06 為本案之犯行，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
07 行，複衡諸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品行與智識程
08 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犯罪所生之損害等一切情狀，
09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三、沒收部分

11 (一)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
12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3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
14 本案被告詐欺所得新臺幣（下同）9,900元之不法利益，
15 為其犯罪所得，且未合法發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
16 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7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二) 告訴人蒲德瑋匯入王霖恩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中之款項
19 9,900元業經圈存，有新加坡商蝦皮娛樂店商有限公司台
20 灣分公司111年7月11日蝦皮電商字第0220711047S號函暨
21 虛擬帳號對應交易資訊在卷可考（見偵字第4022號卷第45
22 至49頁），上開款項既經圈存，難認屬被告所有或其有事
23 實上處分權，尚無從於被告本案罪刑項下宣告沒收，而應
24 由相關單位另為適法之處理，併予敘明。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26 條第1項（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逕以
2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9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31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高上茹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3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4 書記官 涂穎君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6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件：

1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2年度偵字第34614號

16 被 告 李佳蓉 女 3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籍設新北市○○區○○路0號（新北
18 ○○○○○○○○○○）

19 現住○○市○○區○○街00號

20 （現另案在法務部○○○○○○○○○
21 ○執行中）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2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李佳蓉於民國000年0月間，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
27 犯意，以其名下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向新加坡商蝦
28 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蝦皮公司）之蝦皮拍
29 賣網站註冊會員帳號「bqge1r86vb5」後，再於同年月20
30 日，向王霖恩佯稱其欲購買線上遊戲幣，並同時在線上遊戲

01 楓之谷以暱稱「萱萱特快」佯稱欲販售遊戲幣，致蒲德瑋陷
02 於錯誤，遂按「萱萱特快」指示，將款項9,900元匯入王霖
03 恩之中國信託帳戶中。王霖恩經李佳蓉通知已付款後，將遊
04 戲幣轉予會員帳號「bqgelr86vb5」（惟因王霖恩之帳戶經
05 通報為警示帳戶，款項遭圈存，無法提領）。嗣因蒲德瑋遲
06 未收受遊戲幣，始悉受騙。

07 二、案經蒲德瑋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訊據被告李佳蓉矢口否認前揭犯罪事實，辯稱：伊早在111
10 年5月13日，即將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以新臺幣（下
11 同）500元價格出售予某真實姓名不詳、自稱「謝明倫」之
12 人，本案應係「謝明倫」所為，與伊無涉云云。惟查，前揭
13 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蒲德瑋於警詢中指訴、證人王霖恩於警
14 詢中證述無訛。次查，被告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
15 地院）另案審理中，忽稱係申辦門號隔(13)日即將門號交
16 付，忽稱係於申辦後3、4日售予「謝明倫」，待新北地院審
17 理庭提示被告曾於000年0月00日下午12時57分許，以前揭行
18 動電話門號去電永豐商業銀行客服專線後，被告又改稱係於
19 111年5月底出售等情，足見被告前後不一說詞，應係臨訟杜
20 撰，前揭門號自始即為被告所持有（有新北地院112年度訴
21 字第289號判決在卷可參）。則本件申請蝦皮拍賣網站註冊
22 會員帳號「bqgelr86vb5」之人實為被告。此外，有蝦皮公
23 司111年7月11日蝦皮電商字第0220711047S號函，蝦皮公司
24 訂單明細及帳戶撥款資料，線上遊戲楓之谷截圖畫面、告訴
25 人與詐騙集團成員對話截圖、網路郵局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在
26 卷足稽。綜上，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
28 犯罪所得價值9,900元遊戲幣雖未扣案，仍請依刑法第38條
29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30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3

14